

副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轉發方式	113年1月12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平信	第 012 號	函
掛號	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241040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123092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7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曹心蕊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8

傳真：02-8788-4287

電子信箱：la-tsao@gov.taipei

主旨：貴公司所屬柴油大客貨車或小貨車如需進入本市空氣品質
維護區，請儘速到檢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及第76條第2項辦理。

二、為降低柴油車輛廢氣排放，維護空氣品質，本市於109年
起陸續劃設3期共計14處空氣品質維護區，並設有車牌辨
識系統全時取締，違規車輛將處新臺幣1,000元以上6萬元
以下罰鍰（詳情請上環保局網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專區查
詢：<https://reurl.cc/OG06NR>），地點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空氣品質維護區地點：市府、臺北及南港轉運站、陽明
山公園、國父紀念館、故宮博物院、中正紀念、臺北
101大樓、忠烈祠；北投、內湖、木柵焚化廠、臺北國
際航空站；新生南路（與羅斯福路交叉口）至松江路（
與民權東路交叉口）南北向車道

(二)空氣品質維護區規定：柴油大客、貨車及小貨車出廠滿
3年（含）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者，應得有效期限之優
級自主管理標章者。

三、貴公司如有柴油柴油大客、貨車及小貨車且未符合上述
規定，請儘速至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
進行排煙檢測並取得優級標章（線上預約檢測請上環境

部柴油車排氣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：<https://mobile.epa.gov.tw/dce/checkinonline1.aspx>）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可電洽本局服務專線：02-27287250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 **吳盛忠**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北投焚化廠

木柵焚化廠

111.1.1 清新上路

內湖焚化廠

第2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

臺北國際航空站

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

- 未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的柴油大客車、大貨車及小貨車
- 未定檢機車

首次違規者，依車種罰新臺幣 500-2,000元

臺北國際航空站 TAIPEI INTERNATIONAL AIRPORT

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HELLO TAIPEI 臺北市政府

清新空氣 臺北行動

一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

3 站

- 市府轉運站
- 臺北轉運站
- 南港轉運站

6 處

- 陽明山公園
- 國父紀念館
- 故宮博物院
- 中正紀念堂
- 臺北101大樓
- 忠烈祠

二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

3 廠

- 北投焚化廠
- 內湖焚化廠
- 木柵焚化廠

1 航站

- 臺北國際航空站



臺北市環保局 空品維護區

限制高污染
車輛進入



空氣品質
維護區

